

广州环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 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司（广州环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登塘马潮中路 28 号 101 房，主要从事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炉渣综合处理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由于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生活垃圾焚烧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 25% 的氨水作为 SNCR 脱氮系统的还原剂，故垃圾焚烧炉渣会沾有少量氨水，在我司卸料及机械破碎阶段，炉渣翻滚后会挥发氨气。我司共设置 5 套废气净化塔（酸雾喷淋）处理车间挥发气体并每个月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做环境监测。

2023 年 3 月 21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每天炉渣运输车于当日 3 时 30 分前进入炉渣原料车间卸料，因原料车间配套的 3# 废气净化塔开启时间设置为每日 3 时 30 分，故每天 3 时 30 分前进入炉渣原料车间的炉渣运输车均在 3# 废气净化塔未开启的情况下进行卸料，期间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我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司（广州环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罚告【2023】9 号），告知我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司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

- 1、检查当天对 5 套废气净化塔的控制系统自动控制设置时间参数作出调整，在炉渣进厂前启动，确保炉渣车卸料前已启动废气净化塔。
- 2、当天跟运输炉渣的车队进行沟通，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厂卸料，做到



卸料时间必须在废气治理设施开启时间之内。

3、当天跟保安落实，必须在规定时间才可以开门放炉渣车进厂卸料，严格登记炉渣车进厂时间。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请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按照相关程序及形式要求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 (<http://sthjj.gz.gov.cn/>) "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专栏"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恳请贵部门依法给予我司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我司一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自觉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加强自身环境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我司保证以下送达地址、联系人及其电话、电子邮箱是准确、有效的，因下述送达地址等信息不准确，导致相关文书或电子邮件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受的，文书或者电子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送达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登塘马潮中路 28 号 101 房

联系人及其电话：黄燕仪 15218427940

电子邮箱：770442304@qq.com

附件：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材料；

2023 年 3 月份和 4 月份监测报告。

广州环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

李伟

2023 年 9 月 4 日